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香皂及 5000 吨洗洁精 5000 吨液体洗涤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6 月 23 日，建设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香皂及 5000 吨洗洁精 5000 吨液体洗涤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03 号，于 2020 年更名为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空余厂房实施扩建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42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55.86 平方米，企业引进德国产包装机、香皂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香皂及 5000 吨洗洁精 5000 吨液体洗涤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19]200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1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9%。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产 2 万吨香皂及 5000 吨洗洁精 5000 吨液体洗涤。

2021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并形成《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香皂及 5000 吨洗洁精 5000 吨液体洗涤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建设地点、环评审批产品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一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香皂及 5000 吨洗洁精 5000 吨液体洗涤剂, 验收生产工艺搅拌、研磨、滚切、打印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作为液体皂原料之一, 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香精主要成分为芳香族化合物、大分子醇, 整个工序均有少量挥发产生异味气体, 产生量较小且车间手机难度较高, 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防止香精废气再车间内聚集。

(三) 噪声: 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已做好润滑, 已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在声源的布局上, 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 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 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 固废: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2021 年 04 月 13 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香皂及 5000 吨洗洁精 5000 吨液体洗涤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